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推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甲方、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后按投标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

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

11.2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4 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至甲方,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以转账方式全额退还(无息)。

11.5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 方: 常州兴业古典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常州兴业古典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